

三门峡市灵宝G209线K1418+900-K1419+100段

等2项灾害防治工程二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灵宝市宏远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2026年08月10日

合 同 协 议 书

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三门峡市灵宝G209线K1418+900-K1419+100段等2项灾害防治工程,已接受灵宝市宏远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二标段: S245线K42+670-K42+730段等6处灾害防治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二标段: S245 线 K42+670-42+730 段等6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位于灵宝市境内,属于公路灾害防治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刷坡、清理危石、主动防护网、挂网喷混防护、拱形骨架护坡、生态袋、挡土墙、挡渣墙、截水沟、边沟。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贰仟元(¥1982000.00)

4、承包人项目经理:孟鹏飞。承包人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王佳佳。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灵宝市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8月11日

承包人：灵宝市宏远路桥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8月11日